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预算调整审批单

（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

|  |
| --- |
| **拟调增经费** |
| 所在部门 | 经费编号 | 经费名称 | 预算核定金额（元） | 拟调增开支内容 | 拟调增金额（元） |
|  |  |  |  |  |  |
| **拟调减经费** |
| 所在部门 | 经费编号 | 经费名称 | 预算核定金额（元） | 拟调减开支内容 | 拟调减金额（元） |
|  |  |  |  |  |  |
| **申请调整事由另附页** |
| 项目执行部门 |  | 经办人 |  |
| 项目执行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申报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意见：1. 是否有新增开支内容：是□ 否□
2. 调整比例： 10%以内□ 10%-20%□ 20%以上□

3、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财务处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

注：1、调整比例在专项经费预算10%-20%的，且无新增开支内容的，应填写此表并附校长办公会决议。

2、预算调整比例超出 20%或新增开支内容的，应按专项经费预算原评审程序评审后确定。

3、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所有调整事项均须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向市教委备案。